**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3962-XM001](http://103.83.45.82: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75a5eee9-d1f2-4a03-a5fc-27b52d9b7223)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_Toc9930142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_Toc9930142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9930142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9930142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3962-XM001](http://103.83.45.82: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75a5eee9-d1f2-4a03-a5fc-27b52d9b7223)

2.项目名称：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872.104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 872.10464 | 1 | 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1月 4日至2024年1月 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CA证书绑定并进行主体注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以上平台均需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

1.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6.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

7.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5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葛峥 010-80286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

联系方式：010-6922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69221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为效益收费的费率。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50184360000002050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书面、现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2211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文。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 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现开装情况。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4份副本，及2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5. 投标U盘2份，U盘内容包括：必须贴上标签并明确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2. 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机构也可由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代理机构查询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 |  | 20 |
| 1.1 | 人员配备情况 |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5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5 |
| 1.2 | 企业综合实力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总体经营状况、财务能力情况、资质  证书等情况，优：5 分； 良好：3 分；一般：1 分。 | 5 |
| 二、技术部分 | |  | 70 |
| 2.1 | 项目服务方案 | 方案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得20分；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可以，得14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7分；  方案欠缺较多、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20 |
| 2.2 | 日常管理方案 |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2.3 |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方案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可以，得7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4分；  方案欠缺较多、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 |
| 2.4 | 质量保障方案 |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2.5 | 安全保障措施 |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2.6 | 应急方案 | 考虑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考虑欠缺较多，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分；  无突发事件预案得 0 分。 | 10 |
| 三、报价部分（分） | |  | 10 |
| 3.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872.10464万元

工作内容：1.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2.服务范围：

**收运：**青云店镇全域各行政村、社区、企业、公共单位、门店、饭店及甲方指定单位。

# **外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

二、服务需求：

项目一：垃圾清运项目

（一）、服务范围：

收集运输范围为青云店镇全域，消纳外运运输范围为甲方指定处理场（大兴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1）、青云店镇全域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大件垃圾至转运站）。

（2）、青云店镇各类垃圾外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站（含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3）、青云店镇全域内所有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合同签订、上传系统、运输工作，以及向南宫园区缴纳非居民餐厨垃圾处置费用。

（4）、青云店镇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转运到甲方制定处理场，维持渗滤液收集场所干净整洁。

（5）、甲方交付临时性垃圾运输工作。

项目二：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域内垃圾转运站（包括但不限于高庄站、四村站）

（二）、工作内容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站日常工作运行，负责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场地、设施等。

二、对第三方的要求

1、中转站运营

（1）根据青云店中转站的实际情况，建立中转站站区的相关管理制度，车间的操作流程，安全事项等，对相关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使得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和车间作业过程中有制度可循。

（2）建立相应的台账信息，包括记录每日车辆进站和出站垃圾进出相关记录（含进出时间、进出车辆编号、称重数据等信息）、记录垃圾每日的垃圾分拣信息（含起止时间、原料称重信息、完成后称重信息等）；记录每日垃圾分拣过程中水、电、耗油等其他运营信息。

（3）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车辆，确保转运站内以后的垃圾无留存，如遇突发事件，及时调整垃圾清运车辆情况，及时地将站内垃圾转运至指定位置。

（4）每日将进站内的垃圾进行进一步地分拣，并将分拣后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储存车间或者处理车间，等待下一步的清运或者处理。

（5）对站内的车间设备进行每日的巡查、检修，并记录档案。对于经常更换的配件或者零件进行定期盘查，确保设备每日正常运转，避免影响站内日常工作。

2、垃圾清运

（1）根据垃圾分类的种类不同，使用不同的垃圾清运车辆，且垃圾清运车辆符合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的标准要求，具备醒目的标识，运送过程中垃圾全称压缩、密闭；

（2）定期对垃圾清运司机进行作业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作业过程中垃圾桶完好、无破损等情况，垃圾桶洁净整洁及周边地面清洁、无污水横流现象，且运输过程中无遗撒等现象。运输过程中做到安全行驶。

（3）根据青云店镇清运的要求，将本镇所有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所收运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青云店中转站），不得私自将垃圾清运至其他位置或者随意倾倒垃圾等。

（4）根据行政村、社区、企业等垃圾桶收集点的位置，规划车辆运输规划路线，既要确保所有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同时又要确保是在最快时间和最短的路线内完成每日的清运工作，达到经济与效益的统一。

（5）生活垃圾转运站外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大兴区范围内）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青云店镇**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

**外包项目合同**

**（参考合同，中标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1.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各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各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分出减量等工作；其他临时性垃圾转运、运输等。

2.服务范围：

**收运：**青云店镇全域各行政村、社区、企业、公共单位、门店、饭店及甲方指定单位。

**外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年；

人民币大写： /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扣除当月罚款后的剩余款项。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付款要求：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项目一：垃圾清运项目

（一）、服务范围：

收集运输范围为青云店镇全域，消纳外运运输范围为甲方指定处理场（大兴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1）、青云店镇全域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大件垃圾至转运站）。

（2）、青云店镇各类垃圾外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场站（含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3）、青云店镇全域内所有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合同签订、上传系统、运输工作，以及向南宫园区缴纳非居民餐厨垃圾处置费用。

（4）、青云店镇垃圾渗滤液运输工作，转运到甲方制定处理场，维持渗滤液收集场所干净整洁。

（5）、甲方交付临时性垃圾运输工作。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1）、服务范围内所有需收运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不得出现垃圾过夜问题，违规处以每日1000元/处罚款；配合各类检查活动，临时集中收运服务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垃圾，未及时完成清运任务的，处以5000元/次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0元/次罚款：

（2）、保障外运充足运力，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积存问题，违规处以1000元/日罚款，并对由站内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垃圾误燃等意外事故承担各类损失赔偿责任，因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0元/次罚款：

（3）、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密封管理，避免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留、散落等现象，意外洒落立即清理，并自愿承担相关管理单位处罚：

（4）、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垃圾处理场站制度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违规处以1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相应法规、制度处罚：

（5）、所有垃圾、渗滤液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随意倾倒、自行违规处理现象，违规视情节处以10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相应善后清理、处理费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做好厨余垃圾分出及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确保厨余垃圾分出率符合市、区两级城管委相关要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0元/月罚款。

项目二：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域内垃圾转运站（包括但不限于高庄站、四村站）

（二）、工作内容

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站日常工作运行，负责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场地、设施等。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1）、场站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符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检查要求；做好场站消毒防疫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形成规范完整记录；上述问题违规处以1000元/次或1000元/分罚款：

（2）、场站设施设备符合《北京市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违规处以10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生产安全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3）做好转运站内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转运站内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生火做饭、禁止电动车充电、杜绝安全隐患发生，发现一处安全问题处以1000元/处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起火冒烟等防火安全事故，处以50000元/次罚款；由于起火冒烟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亡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规范管理场站人员，制定完善有效日常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车辆驾驶、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具备行业从业资格、证书齐全；各类人员劳动保障用品齐全配备齐全；配备合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生产、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违规处以10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相关部门处罚；由于场站人员过失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5）、加强场站设备管理，粉碎机、筛分机等作业设备，需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形成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设备运行需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由操作不当引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至500000元罚款，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6）确保垃圾转运站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各项标准，做好市区两级检查迎检工作，确保甲方在全区转运站排名中处在第一档（乡镇组第一至四名）。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运站检查在全区排名掉当的，每次处罚10000元。年度处罚金额应不低于区级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档位差额，若处罚金额不足，责按照差额在年末追加处罚。

项目三：青云店镇垃圾转运精细化管理

（一）、服务地点：

青云店镇全域

（二）、工作内容

（1）、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精细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关设备。

（2）、建立转运站精细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关设备。

（3）、建立整体垃圾管理系统，构建管理系统、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实时监控与大数据存储。

（4）、青云店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车车载数据上传、大谷店自处理设备数据精准记录。

（三）、服务标准及处罚

（1）、运输车辆配备GPS轨迹记录、车辆称重计量、监控录像、芯片识别系统、移动互联网传输等精细化管理设备，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各处垃圾收集量等信息；编制应用程序，实现垃圾变化情况可视化、系统化、数据化，整套系统需具备数据编辑储存及北京市管委数据库对接功能；增设数据库、服务器，实现大数据编辑存储，实现全镇垃圾数据实时监控，实时上报甲方，违规处以5000元/日罚款。

（2）、若发现运输车辆有超出作业区域的轨迹，处以5000元/次罚款。

（3）、确保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车辆车载系统数据每日按时上传，非居民合同上传率100%，未达上传标准的，处以2000元/次罚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垃圾分类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乙方：

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此表应再单独密封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服务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书（非实质性格式）

**团队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出生日期 | 学历 | 相关从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团队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单 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应再单独密封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2、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